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32
27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第 12 段编写的，人权委员会在该段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进行全面的对话，目的是制订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计划，并且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其结论和建议。

2. 大会 1955 年 12 月 14 日第 926(X)号决议确定了在人权领域中的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根据这项决议制订的标准政策和做法，会员国可以提出要求，利用人权领域中的各种形式的援助。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自成立以来已向 50 多个国家提供了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3. 为了寻求人权高专办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技术合作的方式，2003 年 8 月 8 日，当时的代理高级专员致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这之前和之后，人权高专办官员和常驻代表团也有过一些工作上的接触。此外，继 8 月 8 日的信之后，代理高级专员又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致

函常驻代表。2003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一封简短的回信，信中告知代理高级专员，已将来信转交平壤，该国政府“一如既往十分重视同人权高专办的密切合作”。

4. 自第 3 段内所述的信件来往之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同常驻代表举行会晤时提出了寻求开展技术合作活动的方式的可能性。常驻代表说，他注意到这一提议，将把它转交给平壤，供政府考虑。此后没有收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此事的进一步答复。

-- -- -- -- --